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 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	1,384 (1,494)	18,152 (9,369)
毛(虧損)利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0) 1,058 (2,831) (6,776)	8,783 819 (2,733) (4,914) (141)
除 税 前(虧 損)盈 利 所 得 税	4 5	(8,659) (100)	1,814 (847)
期內(虧損)盈利		(8,759)	967
應 佔: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8,759)	967
股息	6		
每 股(虧 損)盈 利(港 仙) 一 基 本	7	(0.52)	0.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44,842 46,607 2,734	46,634 46,607 3,055
	94,183	96,296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 預 付	1,044	70
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税項	3,197 188	1,108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44	150,858
· 구 4 /=	146,373	152,2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	1,801
應計款項應繳稅項	2,962 300	2,267 200
	5,063	4,268
流動資產淨值	141,310	147,956
資產淨值	235,493	244,252
資本及儲備		
股 本 儲 備	84,993 150,500	84,993 159,259
股本權益總額	235,493	244,25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若干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並 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要求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售予外界顧客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i)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類: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以此等分類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農藥溶劑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及分銷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挨投資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合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損益表 收益	1,641	18,452	500	500	2,141	18,952
分類業績	(4,833)	4,304	305	500	(4,528)	4,804
其他經營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1 (4,432)	18 (3,008)
除税前(虧損)盈利 所得税					(8,659) (100)	1,814 (847)
期內(虧損)盈利淨額					(8,759)	96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1,793 321	2,282 470			1,793 321	2,282 470

(ii) 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綜合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按市場地域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4. 除税前(虧損)盈利

除税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793 321	2,282 470
折 舊 及 攤 銷 總 額 經 營 租 約 支 出 員 工 成 本:	2,114 81	2,752 79
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	1,169 1,653	821 1,564
董事酬金之款額	79	87
	2,901	2,472

5.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項目包括:

即期税項中國一所得税

100

847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盈利,乃按當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稅率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8,7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96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二零零四年:1,699,860,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8,200,000港元減少16,800,000港元或92%。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及本集團產品整體需求下降所致。

毛虧損為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8,800,000港元減少8,900,000港元。毛虧損相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為(8%),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邊際利潤為48%。此乃主要由於本期內銷售大幅下降所致。

由於行政費用增加1,800,000港元,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7,8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之9,6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期內本公司產生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及須予披露交易之額外專業及其他費用,以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所變動,與此有關而向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給予代通知金而產生之較高員工成本。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8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之1,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指從其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及從銀行定期存款取得之利息收入。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仍面臨相當嚴峻之營運環境。本集團業績受其產品銷售收入下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之去年同期下降92%。本集團錄得虧損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1,000,000港元。銷售額下跌是由於競爭劇烈及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致力於在中國銷售化學農藥。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41,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41,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全部由其內部資源提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35,5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健康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亦無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20%。所投資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本之擁有權,該企業於中國從事新生物化學製藥產品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合成技術過程研究。

收購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滿意對所投資公司及中國企業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故交易已告取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日後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

債 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55名)。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可享有酌情花紅、現有之退休計劃福利、購股權計劃及有關培訓。

展望

隨著本公司及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宣佈之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變更。在控股權變動後,董事會已獲委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片岡曉伸(Kataoka Akinobu)先生、松島庸(Matsushima Isao) 先生、大江匡行(Oe Tadayuki) 先生及小野雅司(Ono Masash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菁女士、軒一霞女士及孫聚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i-cf」)刊發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控股權進一步變動及i-cf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包括i-cf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之最終控股公司i-cf, Inc.於聯合公佈中表示,其有意利用本公司作為其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開展廣告業務之基地。於未來,預計本公司將成為 i-cf, Inc.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之平台。i-cf有意委任Kawanishi Sosuke先生、Nakano Osamu先生及Nanri Kiyohisa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i-cf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之日隨即生效。

聯合公佈亦指出i-cf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務求制定適合i-cf, Inc.、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由於有待檢討之結果,i-cf現無意裁減人手或減少本集團固定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所載之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之適用條文,惟: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由劉勝平先生一人同時出任,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由於董事會將有人事變動,新董事將由i-cf, Inc.提名,故董事會將在物色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合適人選後將上述兩個職務分開。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一之董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一屆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建議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使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第B.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正在籌備成立薪酬委員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具體諮詢全體董事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菁女士、軒一霞女士及孫聚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松島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片岡曉伸 (Kataoka Akinobu) 先生、 松島庸 (Matsushima Isao) 先生、大江匡行 (Oe Tadayuki) 先生及小野雅司 (Ono Masashi)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菁女士、軒一霞女士及孫聚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